

USANA TAIWAN (臺灣)

優惠顧客申請表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7樓
電話：02-7724-8000 傳真：02-7724-1000
高雄營業處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6樓B2
電話：07-973-5010 傳真：07-973-8200
客服專線：0809-085-588 客服傳真：0809-085-500
電話訂購專線：02-7724-5888
電子信箱：CustomerServiceTW@USANA.com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外籍統一證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連絡地址
(文件郵寄地址) _____

保薦人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直銷商 商務中心 選擇
編號 _____ 號碼 _____ 左右

入會首張訂單

自動訂貨 可享10%折扣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金額
合計	訂單金額未滿NT\$6,000元，需加收運費NT\$100元。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金額
合計	訂單金額未滿NT\$6,000元，需加收運費NT\$100元。		

提貨方式：台北公司自取 高雄公司自取 寄送 (同聯絡地址 其他) 收貨人：_____

電話：_____ 收貨地址：_____

付款方式

現金(限入會首張訂單) 信用卡(VISA/Master Card) 持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卡人簽名(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樣式一致) _____
 - - 月 年

加入USANA優惠顧客輕鬆享有

1.免入會費 · 2.免年費

填寫本合約前，請詳閱以下內容

- 本人業經告知並瞭解，USANA公司基於多層次傳銷經營(包含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直銷商招募、直銷商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直銷商招募下線直銷商及商品銷售等)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及本人直屬上線推薦人基於招募直屬下線直銷商及商品銷售之特定目的範圍，均各得蒐集本人資料，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及前開特定目的消失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均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且USANA公司及本人直屬上線推薦人為上述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得委託第三人為之。本人瞭解，USANA公司已藉由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明確告知有關蒐集之企業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本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若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之影響等應行告知事項，並同意USANA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補充、更新或修訂相關規範。本人依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時，應以書面通知USANA公司，並按USANA公司所定之相關免費或收費辦法支付費用。
- 本人謹授權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台灣USANA公司”)依本人在台灣USANA公司所登記之信用卡資料向發卡銀行請款，以支付本人所訂購之貨款、自動訂貨單以及日後向台灣USANA公司所訂購之所有產品，本人聲明所填寫之信用卡資料無誤，若有更改將另行填寫申請表通知台灣USANA公司。台灣USANA公司謹獲授權向發卡銀行請領相當於本人所訂購產品總值之款項，以及任何合理之運費。本人謹授權台灣USANA公司將此優惠顧客申請表副本提供予本人之保薦人參考。

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優惠顧客協議書

前述優惠顧客申請人與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USANA”)同意簽訂下列條款：

1. 優惠顧客此向USANA提出申請參與優惠顧客計畫。USANA保留以任何理由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之一切權利。
2. USANA有權隨時酌情修訂本協議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指限於優惠顧客的規定部份，下同)」，以及USANA所編擬的其他刊物及擬定得產品價格，而無須取得優惠顧客的同意。優惠顧客在接獲有關該修訂的通知後，即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有關通知會直接發給優惠顧客，或透過USANA正式刊物公告予優惠顧客知悉。
3. 本協議書所稱「優惠顧客」，是指得以訂單或自動訂貨之優惠價格向USANA訂購產品的顧客，但其不得推廣、銷售USANA產品或推薦介紹其他人參加，亦不得享有個人銷售額、佣金及分紅等專屬USANA獨立直銷商的權利。
4. USANA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或變更USANA產品價目內所列任何產品或售價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上述價目表內的任何產品。
5. 優惠顧客乃獨立立約人，並非其保薦人或USANA的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優惠顧客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稱為其保薦人或USANA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USANA對於優惠顧客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概不負責，無論該等債務是否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所產生。
6. 優惠顧客應處自行負擔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稅捐，包含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款。優惠顧客應保存一切必要的紀錄，以確保其評估及繳付上述任何稅捐。
7. 除(政策與程序)中已明確允許者外，優惠顧客不得製作、推廣或使用任何描述USANA名稱、計畫、產品或USANA已註冊商標、擁有著作權或其他受保護的資料。
8. 未經USANA書面同意前，您不得轉讓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或優惠顧客會籍。
9. 本文件簽署人僅此確認其已成年(如未成年，則已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以履行本協議的各項條款。
10.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立本協議書的各方同意任何因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所產生之爭議，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若優惠顧客違反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之任何條款，USANA可隨時向優惠顧客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
12. 優惠顧客可隨時因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USANA，終止本協議書。優惠顧客可於登記被核可為USANA優惠顧客後30日內終止本協議書，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該優惠顧客並可退回其購入的產品，而獲得原購買價款100%之退款；USANA退款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優惠顧客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如優惠顧客在前述30日後才終止本協議書者，該優惠顧客可退回其購入的產品予USANA，而獲得原購買價款90%之退款。
13. 若USANA認定優惠顧客違反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政策與程序，USANA可選擇終止本協議書或對優惠顧客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監察期；限制或暫時中止優惠顧客行使其會籍所賦予的若干特許權；在指定限期內，或在優惠顧客符合若干指定條件之前及/或施加合理罰款或在法律許可下的其他懲罰。若USANA選擇終止本協議書時，有權不接受優惠顧客之退貨。
14. 優惠顧客可退回在過去30天內購買的USANA產品無需終止本協議書，並可獲得退回100%購買產品款項(需扣除手續費及運費)。退回產品必需是仍然完好，可做轉售用途，且優惠顧客應備妥購買發票一USANA公司規定程序申請退貨。若USANA認為優惠顧客退回不合理數量或過多產品，USANA保留終止與優惠顧客所訂本協議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USANA公司有權拒絕向該優惠顧客購回完好仍可再出售之產品。
15. USANA特定產品名稱、企業名稱及公司標誌，均為USANA的專有財產，優惠顧客不可任意使用以推廣個人的其他業務。
16. 優惠顧客可能需隨時向USANA提供其優惠顧客會籍，或優惠顧客申請表有關的個人資料，USANA有權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17. USANA未行使本協議書所規定之任何權利，或未堅持要求優惠顧客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條件及「政策與程序」，並不構成USANA放棄日後要求優惠顧客遵守本協議書條款、條件及「政策與程序」之權利。倘USANA決定就本協議書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政策與程序」的某項條款給予寬免，USANA公司將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必須由USANA的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18. USANA就優惠顧客任何過失給予寬免，並不影響USANA就該名優惠顧客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亦不影響任何其他優惠顧客的權利或責任。USANA對優惠顧客某項過失所可能涉及之責任遲延行使或不行使權利，並不影響USANA就該項過失或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
19. 如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內所列明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實施，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實施，並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協議書、「政策與程序」之其他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0. 倘若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政策與程序」兩者之內容出現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以「政策與程序」為準。
21. 本協議書於申請人獲USANA正式許可為優惠顧客後，方可生效。優惠顧客同意，USANA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其申請表，而在任何情況下，USANA均無須就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22. 直銷商同意USANA公司，為計算獎金、統籌下線活動或其他相關業務之需要，得經傳發下線組織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使本人之上線直銷商或其他履行輔助人得知、處理及利用該目的有關之本人個人資料。直銷商應確保經由其提供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須在事先合於個資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包含但不限於已將USANA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各項規範及告知事項均使第三人充分了解，且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及授權，可代理該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給USANA公司。直銷商須保USANA公司使用該等資料均無任何違法之虞，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倘直銷商提供之任何資料致USANA公司受有損害或第三人求償時，直銷商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23. 直銷商瞭解因直接或間接自USANA公司所取得的下線組織報告或其他任何個人資料，均專屬於USANA公司的商業秘密，應予嚴格保密，且不得使用該等資料作為發展USANA公司直銷業務以外的任何用途。直銷商保證於本協議書終止、被USANA公司實施制裁措施時，或USANA公司提出指示時，應即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所有含個人資料之商業秘密，如有違反，均應負違約、洩密及其他一切法律責任。

主要申請人簽名(簽名表示已接受告知事項並同意)

日期